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小字第3476號

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

訴訟代理人 張哲瑤

被告 康菊

訴訟代理人 林恩宇（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404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1,000元由被告負擔354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 一、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
- 二、本院之判斷：

（一）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

01 上開【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即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
02 小客車（下稱下爭車輛）自出廠日民國106年7月，迄本件車
03 禍發生時即111年9月7日，已使用5年2月，則零件13,023元
04 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302元，加計無需折舊之工
05 資後，系爭車輛必要修復費用為12,005元（計算式：1,302
06 元＋工資費用3,075元＋烤漆費用7,628元）。

07 (二)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08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被害人與
09 有過失，只須其行為為損害之共同原因，且其過失行為並有
10 助成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者，即屬相當（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
11 字第2324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所謂車前狀況，應指駕駛人
12 視線所及之範圍，除車輛正前方外，亦包含左、右前方，
13 「非僅指狹義之正前方」，是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
14 項所稱之注意車前狀況，應指駕駛人就其注意力所及之狀況
15 下，對於車前、車旁已存在或可能存在之事物加以注意，以
16 便採取適當之反應措施而言。經查，本件事故之發生，被告
17 固有左轉彎時，未於交岔路口三十公尺前換入內側車道之過
18 失外，惟當被告出現在系爭車輛右前方時（本院卷第50
19 頁），系爭車輛駕駛人潘蔚雯若能注意車前狀況，仍能清楚
20 研判與被告車輛之相對距離，並提前採取防免措施，以避免
21 事故發生，然潘蔚雯卻疏未保持兩車間隔致與被告車輛發生
22 碰撞，對於本件事故之發生，亦與有過失，被告此部分抗
23 辯，要屬有據。本院綜合雙方過失情節及相關事證，認原告
24 應承擔潘蔚雯30%之責任，被告應負70%之責任，並依過失
25 相抵之法則減少被告損害賠償責任，故被告應賠償原告之金
26 額應核減為8,404元（計算式：12,005元×70%；元以下四捨
27 五入），逾此部分之請求，不應准許。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29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

3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書記官 林品慈